附件2

“一厂多租（厂中厂）”部门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部门** | **责任清单** |
| 1 | 应急管理部门 | 1.取缔关停“一厂多租（厂中厂）”中涉及将厂房出租给未经审批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负责查处厂房的租赁对象是否是符合安全生产“三同时”条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企业，是否是已经消除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3.检查出租单位与承租单位之间是否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并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指定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协同演练；出租单位是否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 2 |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1.牵头组织开展园区内无证无照、无合法场所、无安全保障、无环保措施的“四无”企业的检查和处置。2.检查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是否明确园区管理主体，是否明确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 |
| 3 | 自然资源部门 | 1.负责核实“一厂多租（厂中厂）”中问题企业是否依法办理土地合法手续。2.负责核实“一厂多租（厂中厂）”中问题企业是否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
| 4 | 生态环境部门 | 1.依法查处承租单位采用规避监管方式等手段违法排放污染物。2.检查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防治污染的设施是否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 5 | 建设部门 | 1.负责查处所出租的厂房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是否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是否经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2.检查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是否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有毒有害气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检查建设工程是否经过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竣工后，是否经过消防验收。 |
| 6 | 市场监管部门 | 1.负责查处厂房的租赁对象是否是持有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2.检查厂房的租赁对象是否使用检测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生产是否经过许可。 |
| 7 | 消防救援机构 | 1.依法取缔关停“一厂多租（厂中厂）”中存在严重消防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厂房。2.依法查处“一厂多租（厂中厂）”中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3.检查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定期排查治理火灾隐患；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是否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违规改变厂房使用性质 |